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足達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盛隆

代 理 人 林珮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63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富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潘禹融	彰化商業銀行 東台北分行	111年8月31日	171,360元	PN0000000